

高考前偷窃获"特赦" 男生感恩上大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9/2021_2022__E9_AB_98_E8_80_83_E5_89_8D_E5_c65_389205.htm 高考前偷窃获“特赦”阜新男生感恩上大学“我的大学是检察官给的，我要用一生来回报”。昨(2)日下午，晓景(化名)得知自己被沈阳某高校录取，满面泪水地回忆起高考前，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做出了不起诉决定。晓景是阜新市一名高三学生。今年3月19日，他与同学们一起换衣服准备上体育课，趁同学阿强(化名)换完衣服离开之机，将阿强放在衣柜里的价值1000多元的手机偷偷地装在了自己的衣兜里。“我当时也不知是一股什么念头，就想把他的手机偷过来。”晓景后悔地说。今年5月，该案由阜新市公安局细河分局移送细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审查案件时，承办检察官认为：晓景作案手段简单，属临时起意，犯罪情节轻微，且有悔罪表现，主观恶性不大。经检委会讨论，晓景的情况适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特对晓景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。但要求晓景定期向有关部门做书面思想汇报。阿强及家长也赞成检察院的决定。他们说，为了晓景的将来，他们也不计较以前的事了。如今，这两名学生都考入了自己满意的大学，等待他们的是新的人生。为了给男孩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，检察官们用心良苦。希望这个男孩真的能怀着一颗感恩的心，吸取教训，认真反省，用行动洗刷污点，干干净净地走上新的人生路。(来源：辽沈晚报 作者：蔡红鑫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